

中 北 大 学

环 境 与 安 全 工 程 学 院

院 教 [2025] 3 号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4〕10 号）相关规定以及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王振荣

副组长：曹雄

成 员：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、院党委纪检委员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科、辅导员

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切实可行的转专业实施细则，确定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称、面向对象、接收计划、接收条件（包含但不限于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等），确定考核科目（含考试科目、面试科目等）、选拔方式方法等考核流程。

二、转专业的条件

按照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4〕10 号）规定，接收基本条件为：

- 符合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相关规定；
- 学生为理工科专业学生。

三、接收名额

根据专业的教学资源 and 办学能力，确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。

四、转专业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- 符合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，且无第九条所列情况的并有意向选

择转专业的学业优秀在校本科生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-报名申请”填写“转专业申请”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“确有特殊原因或符合国家特定政策调整专业”的学生，请填写“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核表（Ⅱ类）”，经转出、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，申请人将签署意见的《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核表》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（教务系统）。

（二）审核

1. Ⅱ类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、评定。

2. Ⅲ类由转出、转入学院进行初审，转入学院组织专家综合测评，根据接收计划，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考核选拔与公示

1. 选拔原则

（1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2）学业绩点+面试选拔，择优录取。

2. 排序原则

按综合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，面试不合格不予排序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），根据拟定名额录取。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frac{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\times 100}{5} \times 5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50\%$$

3. 考核结果公示

通过学院官网对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信息包括学生姓名、学号、转出、拟转入专业名称，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报送转入学生名单

转入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”页面，根据选拔考核与公示结果，审核提交转入学生名单。下载(打印)【中北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备案表】，签章后留学院备案。转专业汇总名单纸质版经学院签章后报校教务部学籍管理科。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25 年 3 月 25 日